



2018年9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承认的正当自卫规定，于2018年9月8日对位于伊拉克北部的一个恐怖主义团体采取了有限和有分寸的军事行动。这次袭击是精确针对该恐怖团体、即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的总部和领导层实施的，未对该地区的平民和平民资产造成附带损害。

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过去几年一直在对伊朗边境省份的目标进行跨境武装恐怖袭击，其中包括过去四个月在Naghadeh、Piranshahr、Oshnavieh、Bukan、Nosoud和Sardasht等地发动了九次武装恐怖袭击，造成许多无辜平民伤亡。违背伊拉克政府意愿且不顾伊拉克政府反对而实施的这些武装恐怖主义行为使得伊朗当局别无选择，只好出于自卫授权采取有限的军事行动以结束这些活动。

在开展这次有限的军事行动之前的几年间，伊朗政府经常向伊拉克中部和地区当局开展外交行动，敦促他们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对伊朗边境地区的恐怖活动，伊朗则保留采取适当和有分寸的方式作出反应以保护自己领土和人民免受这些恐怖行为侵害的权利。

我还要借此机会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尊重伊拉克共和国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

